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孟加拉国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14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孟加拉国代表团由法律、司法及议会事务部长Anisul Huq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5月17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以下人员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孟加拉国的审议工作: 阿富汗、卢旺达和乌克兰。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孟加拉国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BG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BGD/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BGD/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孟加拉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团长援引《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说:“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但指出令人遗憾的是, 在一些分析人士所称的后人权时代, 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存在。在这样的全球背景下, 孟加拉国为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开放了边境。

6. 他说, 尽管面临多种制约因素, 总理谢赫·哈西娜(Sheikh Hasina)还是对罗兴亚人表示欢迎, 称他们是最受迫害的人群, 被迫逃离了自己远在缅甸的家。他指出, 110万无助的罗兴亚人在缅甸遭受了最严重的人权侵犯, 孟加拉人民张开双臂拥抱他们, 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和临时住所。在科克斯巴扎尔, 世界上最大的难民营庇护着罗兴亚人, 人道主义机构可以随意进出。

7. 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 孟加拉国也取得了长足进步, 国内生产总值增幅达到了创纪录的7.5%。少女怀孕率从2006年的38.4%下降到了2016年的24.3%。预期寿命增加到了72岁。

8. 孟加拉国达到了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全部三项标准, 相信其包容性的发展议程(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与其确保人人享有人权的愿景密切相关。该国代表团团长报告, 过去5年间, 孟加拉国通过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商进程, 竭尽一切努力执行上轮审议所接受的191项建议。

9. 过去四年间, 孟加拉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提交了报告。孟加拉国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到访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两次到访提供了便利。孟加拉国积极回应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见要求。在承担任何进一步国际义务之前, 孟加拉国需要解决其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问题。

10.过去五年间, 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了大力加强。此外, 有50个议会委员会(包括39个常设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监督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独立司法机关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成为有效的司法手段。

11.孟加拉国对执法人员的刑事责任保持“零容忍”政策。一般来说, 法律既未授予他们免于刑事起诉的豁免权, 亦未给予他们任何优待。孟加拉国明确谴责所有针对宗教和少数民族的暴力事件, 尽可能快速处理对这种暴力的指控。

12.为了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政府承诺实施《吉大港山区协定》。《宪法》第十五修正案规定国家有责任保护和发展部落和族裔社区独特的本土文化和传统。

13.民主环境正蓬勃发展, 目前有超过3,000个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孟加拉国开展工作。自第二轮审议以来, 已批准了18个新的电视频道, 使电视频道总数达到34个, 并有2,800家报纸在运营。此外, 颁布了《2014年孟加拉国记者福利信托法案》。

14.根据世界经济论坛的《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报告》, 孟加拉国在144个国家中排名第47位, 在南亚排名第一。在增强妇女政治权能方面, 孟加拉国名列世界第七。通过《宪法》第十七修正案, 孟加拉国延长了女性议员在保留席位上的任期。三分之一的席位为地方机构选举的女性候选人保留。总理因其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开拓性作用, 而获得了2018年全球女性领导人奖。

15.孟加拉国颁布了《2013年儿童法》, 更新了以前的法案, 并于2013年修订了《2004年出生和死亡登记法》。《残疾人权利和保护法》于2013年获得通过。为了满足包括儿童在内的精神病患者和自闭症患者的需求, 于2013年通过了一项单独的法案。政府为残疾人保留了1%的一类政府职位配额, 另外还保留了10%的三类和四类政府职位配额。

16.孟加拉国于2013年修订了《2006年劳工法》, 规定了工会登记的灵活程序以及职业卫生与安全措施。所有服装厂现均已被认证为达标。为了促进安全、有序和正规的移徙, 孟加拉国颁布了《2013年海外就业和移民法》。

17.孟加拉国政府于2015年通过了《国家社会保障战略》, 确保失业人员、残疾人、寡妇、孤儿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权, 还启动了一项基于生命周期的社会保障议程, 平等而无歧视地涵盖了社会保障网内所有年龄段人员。

18.为了确保公民安全与卫生, 该国政府颁布了《2013年食品安全法》, 并通过了《2014年食品安全规则》, 后依据该法建立了64个纯食品产区。

19.目前, 饮用水供水网络经改善后覆盖了97.9%的人口, 而卫生设施则覆盖了99%的人口。

20.孟加拉国已实现了80%以上人口的电力覆盖, 计划到2021年实现向全民供电。

21.成人识字率从2005年的53.5%上升到了2016年的72.3%。通过政府津贴等激励措施, 使女童的小学入学率接近了100%。

22.为了促进公共卫生, 孟加拉国于2016年通过了《国家药物政策》, 并已制订了《2017-2030年全国青少年健康战略》。

23.孟加拉国面对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等全球性问题, 实施了大规模宣传方案, 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 让青年、妇女和社区领导人都参与了进来。

24.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孟加拉国总理倡议利用本国资源, 设立了一个价值4亿美元的气候变化信托基金, 已将孟加拉国年度预算的6-7%指定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 同时仍然致力于履行《巴黎协定》下的义务, 并呼吁应对这一挑战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105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斯里兰卡表示, 向罗兴亚难民开放边境的做法堪称典范, 但敦促孟加拉国履行到2025年消除童工的承诺。

27.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孟加拉国为消除贫困、提高生活水平以及促进妇女权利, 特别是工作方面权利, 所做的努力。

28.苏丹承认孟加拉国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 并称赞该国不顾挑战而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合作。

29.瑞典承认孟加拉国面对大量罗兴亚难民涌入发挥了重要作用, 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声援与支持。

30.瑞士呼吁孟加拉国确保2018年的民主、自由和公平选举, 并祝贺孟加拉国收容了大量罗兴亚难民。

3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赞孟加拉国不顾挑战和障碍而为改善人权所做的努力。

32.泰国称赞孟加拉国对各项法律的修正案, 并鼓励其继续与缅甸和国际组织合作, 确保对科克斯巴扎尔的人员实行自愿遣返。

33.多哥注意到该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以及为应对罗兴亚难民涌入带来的挑战所做的努力。

34.突尼斯称赞该国改善人权的努力, 包括提高结婚年龄、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与人贩斗争。

35.土耳其称赞孟加拉国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其对罗兴亚难民涌入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的处理。

36.土库曼斯坦注意到该国改革了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并称赞其减贫努力。

- 37.乌克兰称赞该国应对人权挑战的立法和政策倡议，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罗兴亚难民的人权。
- 38.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该国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其保护家庭、维护社会价值的立法。
- 39.联合国对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指控表示关切，呼吁孟加拉国处理对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压力。
- 40.美国表示关切的是对反对派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有关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并敦促该国举行真正的选举。
- 41.乌拉圭欢迎该国承诺向80万罗兴亚难民提供庇护，用其他形式的惩罚取代死刑，以及采取措施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42.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该国为执行上轮审议建议所做的努力，注意到该国的国家发展方案和住房项目，并询问其为增强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措施。
- 43.越南称赞孟加拉国2017年的经济增长及其减贫工作，并询问该国为应对气候变化所做的努力。
- 44.也门承认孟加拉国为履行其人权义务，包括执行关于酷刑、儿童和残疾人的立法措施，而与国际伙伴进行了合作。
- 45.赞比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孟加拉国在履行其国际义务以及与人权机制合作方面有些滞后，尚未批准多项人权文书。
- 46.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颁布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法律以及关于粮食安全的法律。
- 47.阿富汗承认该国为加强国家机构而采取的各种立法和政策倡议，并注意到该国收容了大约100万罗兴亚难民。
- 48.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采取了加强公共事务管理中民主做法和透明度的措施，并欢迎为打击腐败和收容罗兴亚难民而采取的措施。
- 49.阿根廷称赞该国通过了第七个“五年计划”，重点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注意到该国为打击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为解决罗兴亚难民危机而采取的措施。
- 50.澳大利亚敦促保护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的权利，并强调了今年晚些时候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性选举的重要性，另外还注意到法外死亡和判处死刑的情况。
- 51.奥地利称赞该国对罗兴亚人的庇护，并对有关攻击宗教少数群体、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报道表示担忧，同时注意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仍然是9岁。
- 52.阿塞拜疆称赞孟加拉国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并问及科克斯巴扎尔地区100万罗兴亚人的避难所对孟加拉人的权利有着怎样的影响。
- 53.巴林称赞该国通过了《监察员法》，表明孟加拉国在法律适用中优先考虑的是一致性和公平性，并欢迎其制订了《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因为其中涵盖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 54.巴巴多斯称赞孟加拉国进行了立法改革，并承认改善其人权状况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孟加拉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 55.白俄罗斯欢迎孟加拉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了全面、系统的工作，并祝贺其在改善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
- 56.比利时承认该国在执行上轮审议的建议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并鼓励其根据国际条约，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
- 57.贝宁称赞孟加拉国为执行上轮审议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并且注意到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良好合作。
- 58.不丹欢迎孟加拉国取得了多项成就，达到了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标准，并鼓励其继续推进以人为本的发展议程，尤其重视社会弱势群体。
- 59.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该国在减贫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希望了解该国逐步落实社会保障权的经验。
- 6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鼓励孟加拉国提交其尚未提交的定期条约机构报告，同时承认其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
- 61.博茨瓦纳称赞孟加拉国收容了大约100万罗兴亚难民，也注意到其根据条约义务就儿童、酷刑和残疾人采取的立法措施。
- 62.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感谢各方对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求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罗兴亚人自愿、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
- 63.他强调孟加拉国虽然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但比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做的工作更多，然后详细说明了为罗兴亚人采取的支持措施。他回答阿塞拜疆有关罗兴亚危机影响的问题时说，目前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人人数是当地居民的两倍。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导致该地区的基本商品价格上涨。当地无法耕种土地的居民在劳动市场上输给了罗兴亚人，因为罗兴亚人愿意接受更低的工资。自外来人口大量涌入以来，当地居民无法获得市政服务，这给当地带来了更多痛苦。在国家层面上，为了在科克斯巴扎尔部署更多执法人员，以保护罗兴亚

人，资源分配不得向该地区倾斜，从而剥夺了该国其他地区的权利。

64.在执法机构和人权方面，他强调了对执法机构成员刑事责任的零容忍政策，并举了纳拉扬甘杰7谋杀案的例子，其中对执法机构成员罪犯处以了最严厉的处罚。对于执法机构涉嫌绑架或劫持的案件，政府采取了绝不姑息的明确立场。

65.他以尊重的态度对孟加拉国经常发生强迫失踪的说法表示了异议。实际上，个人可能遭绑架案件往往被报道为强迫失踪。他说，这样做显然是为了诋毁政府及其成就。在许多情况下，所谓受害者会重新现身，证明所谓强迫失踪的指控并不属实。

66.孟加拉国政府注意保护民间社会和博客作者，从而为各行各业创造言论自由的空间，而且已指示孟加拉国所有警察局为个人提供安全保障。自2016年以来，未发现这种不幸杀害或威胁的新发案件。

67.《信息通信技术法》于2006年颁布，旨在使电子签名合法化。在媒体提出疑问后，该国政府也认为第57条不协调，因此同意废除该条。为了打击网络犯罪和确保网络安全，孟加拉国正在执行《数字安全法》，将确保其不会影响言论和表达自由。

68.2013年，孟加拉国修订了1929年的《童婚限制法》，将女性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男性为21岁。该法关于特殊情形的特别规定只有经法院和有关监护人同意后方可适用。到目前为止，尚无滥用这一规定的情况。政府将警惕该条款的恰当执行。

69.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他说，孟加拉国必须对该《公约》条款及其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然后再决定是否有必要批准该《公约》。《2013年酷刑和羁押期间死亡预防法》的颁布证明孟加拉国接受了第二轮审议的建议。在批准允许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之前，孟加拉国首先需要解决国家立法的空白。政府正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计划对该法律进行必要修正。

70.巴西称赞孟加拉国庇护罗兴亚人的慷慨，并称赞其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贫困的努力，还鼓励该国加入有关无国籍人士的公约和其他重要文书。

71.柬埔寨称赞孟加拉国对人权相关立法的修正以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就，并鼓励其提供资源，加强促进人权、民主、善政和法治的国家机构。

72.加拿大欢迎孟加拉国收容罗兴亚人的努力，并呼吁其执行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以及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98号)。

73.智利欢迎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特别报告员和一个工作组尚待答复的访问请求表示关切。

74.中国欢迎该国在社会经济发展、减贫及改善教育、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的努力。

75.科特迪瓦祝贺孟加拉国声援罗兴亚难民，并鼓励该国进一步改善妇女、儿童和难民的处境。

76.古巴欢迎该国通过了新法律，并询问该国政府在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方面确定了怎样的优先次序。

77.捷克对该国收容大量罗兴亚难民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欢迎，但注意到长期存在严峻的人权挑战。

7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该国为改善人权所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为国家发展所做的努力。

79.丹麦对该国的童婚状况以及妨碍土地委员会工作的人力资源 and 办公设备缺乏及规则缺失表示关切。

80.吉布提欢迎该国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81.埃及问及该国为保护老年人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启动的社会保障战略，并欢迎通过了一项为最贫困群体提供就业和稳定收入的方案。

82.爱沙尼亚称赞孟加拉国保持边境开放和保护难民逃离缅甸歧视、迫害和暴力的努力。

83.芬兰称赞该国自上轮审议以来为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但仍对关于这种暴力行为的大量报道表示关切。

84.法国称赞该国在食物权、保健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对缅甸难民的良好收容方面取得的进展。

85.加蓬欢迎该国在管理自然灾害和保障妇女、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等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

86.格鲁吉亚欢迎该国打击贩运的努力，并称赞该国虽并非《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却充分尊重国际保护制度，努力收容了罗兴亚难民。

87.德国对孟加拉国向数十万罗兴亚难民提供庇护表示感谢。

88.加纳称赞该国保护人权的努力，并特别注意到其加强了民主制度和问责机制。

89.希腊称赞孟加拉国收容罗兴亚难民的慷慨及其在应对罗兴亚人人道主义危机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90.圭亚那祝贺孟加拉国由女性担任总理、议长和反对派领袖和副领袖等职务的特点。

91.海地祝贺孟加拉国继续努力，保护该区域逃避歧视和暴力的大批难民的权利。

92. 罗马教廷承认该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罗兴亚难民人权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减贫和宗教间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洪都拉斯对该国在落实上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重申支持该国政府的努力。

94. 冰岛称赞该国政府向罗兴亚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热情和同情心。

95. 印度称赞该国在发展、减贫和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该国在教育、保健和就业的获得方面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

96. 印度尼西亚称赞该国加强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机构措施和法律措施，并欢迎其对《监察员法》的通过和对贩运问题的处理。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罗兴亚难民的意外涌入阻碍了保护人权的进程，这需要国际社会予以关注。

98. 沙特阿拉伯称赞该国的人权教育努力，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向执法机构提供的培训，以及将人权纳入了警察学院课程。

99. 爱尔兰称赞孟加拉国对罗兴亚难民的保护及其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同时对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以及关于暴力侵害人权捍卫者的报道表示关切。

100. 意大利欢迎孟加拉国对审议进程的承诺，特别是为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并赞赏其扩大义务小学教育的计划。

101. 日本欢迎该国《司法部门纪律规则》的通过以及促进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员能力建设的努力，并赞赏该国收容大量难民的决定以及与缅甸继续进行的对话。

102. 约旦称赞孟加拉国向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提供的支持，并称赞在这方面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03. 科威特欢迎该国自上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主要是在与特别程序合作、强化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反腐败委员会和通过人权法方面的努力。

104.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说，该国目前正在研究两份《反歧视法》草案，将很快出台湾案。

105. 为了让诉诸司法更加自由，孟加拉国正讨论司法机关的能力问题，包括鼓励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106. 他说，成衣部门已不存在童工，孟加拉国承诺按可持续发展目标8.7所载，到2025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早些时候，孟加拉国将成立工会的雇员比例门槛从30%降至20%。该法律已得到修订，允许出口加工区成立工会。孟加拉国还加入了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以及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98号)。

10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该国为在国家一级执行人权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有关酷刑、残疾人和儿童的法律。

108. 俄罗斯联邦欢迎该国为通过关于国家粮食安全、儿童和残疾人的法律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打击腐败的有效措施。

109.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家庭暴力的预防和保护规则，颁布了《童婚限制法》，并在努力消除贫困。

110. 利比亚赞赏该国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条约义务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关于残疾人和儿童以及防止酷刑的法律。

111. 马达加斯加感到满意的是，该国对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采取了“零容忍”政策，而且通过了社会保障战略。

112. 马来西亚称赞该国为加强国家机构以促进民主、善政和法治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对罗兴亚危机的同情心，并询问了该国为减少适用审前羁押所采取的步骤。

113. 马尔代夫称赞孟加拉国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限制童婚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立法措施。

114. 墨西哥认识到该国自上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收容100多万罗兴亚难民所做的努力。

115. 黑山欢迎该国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仍感关切的是对边缘化处境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并敦促公开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

116. 摩洛哥称赞该国为罗兴亚人以及在加强机构机制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

117. 纳米比亚称赞孟加拉国为加强反腐败委员会采取了行政和法律措施，并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和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

118. 尼泊尔赞赏该国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道主义理由收容大量难民的努力。

119. 荷兰欢迎该国为改革有关宗教团体和少数群体的言论自由的法律限制而采取的步骤，但对该国政府不愿意谴责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和限制性立法表示遗憾。

120. 新西兰称赞孟加拉国对罗兴亚危机的反应和为促进工作场所安全所做的努力，并对死刑和报复性拘押的适用表示关切。
121. 尼日利亚称赞孟加拉国同人权机制合作，并称赞其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儿童以及打击酷刑、恐怖主义和贩运的法律。
122. 挪威注意到该国显著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包括减贫和女童教育。
123. 阿曼称赞孟加拉国对法治、平等和正义的承诺，以及对大约100万罗兴亚难民的收容，这为该国的国家发展增加了挑战。
124. 黎巴嫩称赞孟加拉国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突然涌入的大批难民的管理，并称赞其努力履行国际义务，特别是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
125. 秘鲁承认该国政府对罗兴亚难民的慷慨欢迎，并鼓励政府继续向这些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126. 菲律宾称赞该国颁布了《海外就业和移民法》，并为消除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出了努力。
127. 波兰承认该国努力改善罗兴亚难民的人权状况，打击歧视和腐败，加强诉诸司法，并保护弱势群体。
128. 葡萄牙欢迎该国自上轮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例如通过了一项关于缅甸难民和缅甸无证国民的国家战略。
129. 卡塔尔注意到孟加拉国促进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巩固民主和加强司法机构及其独立性的努力。
130. 大韩民国称赞孟加拉国承诺收容缅甸难民并与联合国合作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
131. 拉脱维亚注意到孟加拉国采取的积极措施，并鼓励其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132. 伊拉克赞赏该国努力落实上轮审议的建议，并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在国家一级履行人权条约义务。
133. 塞内加尔称赞该国采取措施帮助弱势群体，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不顾资源问题收容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
134. 塞尔维亚欢迎孟加拉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和提高法院能力的措施，并鼓励其执行有关童工的国家立法，并为诉诸司法划拨资金。
135. 新加坡称赞孟加拉国将保护妇女列为优先事项并通过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充分相信孟加拉国在2021年前将本国建设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努力必将取得成功。
136. 斯洛伐克赞赏该国培训记者的努力，对杀害记者的案件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该国处境不利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
137. 斯洛文尼亚欢迎该国确保儿童权利的工作，特别是根除童婚的努力，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处境表示关切。
138. 南非称赞该国的《2010-2021年远景计划》及其对“五年计划”的執行和对机构机制的加强。
139. 西班牙注意到孟加拉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权)、打击酷刑和改善工作保障所做的努力，并请该国核可《残疾人国家计划》。
140. 塔吉克斯坦积极地注意到该国颁布了许多关于儿童和残疾人、打击酷刑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141. 厄瓜多尔称赞该国为应对难民涌入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及反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
142.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指出，该国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签署关于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之前，孟加拉国希望加强现有国家机构，使之更加有效。
143. 关于青年和就业问题，他指出，自2015年以来已创造了140万个新的就业岗位。针对最贫困人口 of 《创造就业方案》为70多万人提供了安全的定期收入来源，其中30%以上为妇女。
144. 他指出，孟加拉国是一个多党民主国家，各政党享有集会及和平抗议的自由。他说，不幸的是，自2014年以来，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一直以多种方式抵制或干扰选举进程，遭到了许多人谴责。政府承诺将不惜任何代价确保人民的投票权。选举将根据《宪法》规定，由独立选举委员会如期举行。
145. 最高法院已签发指令，要求教育机构停止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政府已就此发出通知。该国代表团团长强调，在审议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时，我们决不能忽视其具体的社会、政治、文化、经济和人口情况。因此，需要努力与该国民众的视角、观点和价值观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死刑或同性关系等问题上。
146.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最后感谢所有代表团、三国小组成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7. 孟加拉国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47.1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塔吉克斯坦);

147.2 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保护和促进人权机制合作(科威特);

147.3 继续加强改善人权状况的国家机制(苏丹);

147.4 将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津巴布韦);

147.5 进一步努力加强现有国家立法,以处理各项不一致,并颁布新的立法来执行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不丹);

147.6 继续使其国家立法和政策完全符合其国际承诺(巴巴多斯);

147.7 通过废除限制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言论自由权的限制性规定,使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拉脱维亚);

147.8 迅速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关于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禁止酷刑的建议(法国);

147.9 制订行动计划,确保充分执行《吉大港山区协定》(澳大利亚);

147.10 发布一份路线图,明确时间表,以便迅速、适当和充分执行《吉大港山区协定》(丹麦);

147.11 继续努力执行《吉大港山区协定》,确保少数民族充分享有各项权利(马尔代夫);

147.12 加大力度执行《吉大港山区协定》(新西兰);

147.13 继续执行《国家社会保障战略》,优先考虑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状况(白俄罗斯);

147.14 提供全面实施2013年《家长维护法》的后续行动机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7.15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土耳其);

147.16 继续执行旨在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措施(津巴布韦);

147.17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法国);

147.18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加纳);

147.19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20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支助,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以最佳方式履行任务(卡塔尔);

147.21 继续有效执行《国家发展五年计划》(黎巴嫩);

147.22 确保安全部队遵守打击犯罪和极端主义活动的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147.23 确保警察得到充分的培训和指导,调查对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和活动人士的骚扰、攻击和死亡威胁的报告,并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法保护受到威胁的人(芬兰);

147.24 着重培训孟加拉国妇女,特别是培训女警察,以提高女性蓝盔人员的百分比(海地);

147.25 进一步加速反歧视立法的通过进程(格鲁吉亚);

147.26 加快制订《消除歧视法》(泰国);

147.27 为了保护边缘化社区的权利,应起草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反歧视法(南非);

147.28 推进其促进和平文化、支持反种族主义、反仇外心理和反伊斯兰仇恨的集体措施并保护这些罪行受害者的政策(阿曼);

147.29 加紧确保教育领域性别平等的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7.30 建立立法框架,消除对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儿童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147.31 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旨在消除保健环境中,包括在心理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环境中,特别是针对处境较弱势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污名化(葡萄牙);

147.32 继续促进和平文化并支持反种族主义措施(苏丹);

147.33 继续努力落实《2030年议程》,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便为人民享有一切人权打下坚实基础(中国);

147.34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通过与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加速实现那些目标,从而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埃及);

147.35 继续推进到2021年将孟加拉国建成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到2041年将其建成为一个发达国家的努力和发展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36 继续执行针对弱势群体的包容性公共政策,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塞内加尔);

147.37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越南);

147.38 制订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加蓬);

147.39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40 完全按照国际准则,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包括解决根源(沙特阿拉伯);

147.41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特别是通过研究这一现象的根源(摩洛哥);

147.42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尼日利亚);

147.43 按照国际人权文书, 立足于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加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塔吉克斯坦);

147.44 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倍努力并作出承诺(尼日利亚);

147.45 颁布明确禁止体罚的立法(赞比亚);

147.46 制订《2017年童婚限制法》第22条的适用程序规则, 以澄清现有漏洞, 以便防止滥用“特殊情况”下允许低于法定年龄儿童结婚的例外条款(丹麦);

147.47 继续加强其防止童婚的措施(越南);

147.48 修订《童婚限制法》, 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为18岁(大韩民国);

147.49 朝着切实、有效地消除童婚的方向努力, 最大限度地限制适用例外情况(西班牙);

147.50 加紧实施打击儿童卖淫和早婚的措施(加蓬);

147.51 加强现行法律和惯例, 有效保障儿童权利, 特别是通过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童工和强迫婚姻, 以及通过改善受教育机会(波兰);

147.52 建立一个保护儿童的全面国家制度, 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 并实施这方面的增强认识和教育方案(乌拉圭);

147.53 通过执行禁止早婚和支付嫁妆的法律, 结束这些做法(比利时);

147.54 迅速并彻底调查所有关于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的指控,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147.55 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体罚儿童, 包括在家中体罚(黑山);

147.56 考虑修订《刑法典》和《儿童法》, 以便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体罚儿童, 并将所有情况下结婚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纳米比亚);

147.57 继续努力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147.58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59 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关注人口贩运问题(白俄罗斯);

147.60 立即采取步骤, 执行《2012年法案》下的《威慑和遏制人口贩运规则》以及《2015-2017年国家行动计划》, 作为解决贩运泛滥问题的一个手段(博茨瓦纳);

147.61 继续努力加紧实施针对人口贩运者的措施, 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对儿童的剥削(吉布提);

147.62 加强各级合作, 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圭亚那);

147.63 与民间社会合作, 制订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宗教不容忍的第16/18号决议的路线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64 继续致力于强化宗教自由以及防止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罗马教廷);

147.65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新闻工作可以免受审查、威胁、人身攻击和杀害的压迫(斯洛伐克);

147.66 采取迅速、有效措施, 实际确保所有人、媒体、民间社会和政党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活动期间及之后享有网上、线下的集会和言论自由(加拿大)。

147.67 保护媒体、政治和宗教领域的言论自由, 并与民间社会合作, 解决对《信息通信技术法》第57条的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68 审查所有关于网上和线下言论自由的现有及拟议法律, 以确保其完全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爱尔兰);

147.69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言论自由并结束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一切攻击, 以及确保拟议的《数字安全法》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147.70 在《数字安全法》中保障言论自由(法国);

147.71 确保所有政治行动体享有民主空间, 包括执行国内法, 对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使不加限制(瑞士);

147.72 继续为该国庞大的青年人口投资信息通讯技术, 以期确保提高生活水平(印度);

147.73 保障政治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不进行报复、审查、恐吓或限制性法律行动, 确保孟加拉国维护媒体的独立性(新西兰);

147.74 继续努力保护所有公民和居民的言论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并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波兰);

147.75 公开承诺确保记者、博客作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不担心监视、恐吓、骚扰、逮捕、起诉或报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奥地利);

147.76 保障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法国);

147.77 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侵害人权捍卫者的行为, 保护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不受骚扰(荷兰);

147.78 确保人权捍卫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有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 并能够自由工作, 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挪威);

147.79 确保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包容性的普选, 让所有各方都充分参与, 并加大力度强化民主(日本);

147.80 确保有效保护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生命和安全, 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大韩民国);

147.81 继续努力打击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污名化(加蓬);

147.82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司法制度(塔吉克斯坦);

147.83 确保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公正审判标准(希腊);

147.84 考虑采取措施, 加快审判进程, 以期减少待审案件数目和审前羁押者人数, 并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马来西亚);

147.85 继续努力改进和加快法院对案件的处理(贝宁);

147.86 确保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对人权捍卫者的杀害、绑架企图、人身攻击和威胁案件(爱尔兰);

147.87 利用必要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加强国家法律援助机构, 以便能够有效地代理有需要的人(圭亚那);

147.88 继续实施政策, 完善司法制度、执法机构, 降低腐败和贫穷程度(俄罗斯联邦);

147.89 调查所有针对记者和博客作者的谋杀和暴力案件, 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147.90 加强保护家庭的措施, 以便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埃及);

147.91 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和防止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土库曼斯坦);

147.92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就业权和其他权利(中国);

147.93 借助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更多法律, 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法律, 推进制订立法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94 颁布一项关于患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法律, 并调动必要的手段来予以执行(阿尔及利亚);

147.95 继续努力改进卫生和教育领域, 打击歧视(利比亚);

147.96 加紧努力, 完善经济和社会权利, 特别是通过“2021年愿景”和“五年计划”(2016-2021年)的后续行动(摩洛哥);

147.97 继续保障边缘化群体的食物权, 并就此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古巴);

147.98 继续巩固面向所有人的成功住房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99 确保执行《国家社会保障战略》, 特别关注向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巴林);

147.100 在同贫穷和社会排斥的斗争中继续增加成功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101 继续努力在最弱势群体中减少贫穷(阿尔及利亚);

147.102 继续通过支持小额信贷方案来推进抗击贫穷方案(苏丹);

147.103 制订适当方案, 确保生活在贫穷中的孟加拉人能够切实可行地受益于该国的经济增长(海地);

147.104 加紧努力, 执行减贫措施(菲律宾);

147.105 加紧努力, 消除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卡塔尔);

147.106 继续执行其战略和计划, 并努力通过一项确保为贫穷社区和农村地区提供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计划(巴勒斯坦国);

147.107 继续促进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7.108 促进在更大范围内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罗马教廷);

147.109 与工人和雇主协商, 修订《孟加拉国劳工法》和《出口加工区劳工法》, 以确保有关结社自由的规定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美利坚合众国);

147.110 采取进一步措施, 根据“可持续发展契约”保障工人权利(意大利);

147.111 继续努力加强劳动监察局, 以便评估工作场所的安全(约旦);

147.112 采取必要步骤, 对消极影响工人健康、福利和安全的做法, 追究公司责任(厄瓜多尔);

147.113 通过监测和惩罚雇主中的违法者, 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巴勒斯坦国);

147.114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人权利, 包括缩小现有的性别工资差异和改善工作条件(博茨瓦纳);

147.115 继续执行国家措施, 缩小两性之间的工资差异(巴勒斯坦国);

147.116 缩小两性之间的工资差异, 确保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伊拉克);

147.117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继续努力, 大力加强打击不安全、不健康工作条件的措施(新西兰);

147.118 加强保护女工免遭任何形式剥削的现有后续机制, 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工, 对于危害女工健康、福利和安全的做法, 追究企业责任(科特迪瓦);

147.119 加强保护女工免遭剥削(圭亚那);

147.120 加强现有监测机制, 保护女工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 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工(加纳);

147.121 加强旨在保护女工, 特别是非正式部门女工免遭任何歧视的现有国家监测机制(塞尔维亚);

147.122 进一步努力改善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卫生基础设施, 并加强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7.123 增加获得基本保健的机会,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目的是预防产妇、胎儿和婴儿死亡, 降低其死亡率(罗马教廷);

147.124 继续推广获得卫生服务的途径, 促进更方便地获得精神卫生、孕产妇保健和新生儿保健服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7.125 就像对待《宪法》赋予的其他权利一样对待受教育权(圭亚那);

147.126 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白俄罗斯);

147.127 继续采取措施, 扩大教育系统, 包括赋予免费、义务教育权(秘鲁);

147.128 继续投资高质量的教育, 为确保平等、正义与和平, 建设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土耳其);

147.129 延长义务小学教育时间, 努力提高边缘化群体的入学率(斯洛伐克);

147.130 继续努力提高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 以实现发展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131 确保继续重视全国各地的女童教育, 特别是对贫穷的边缘化儿童和青年的教育, 并确保他们都完成教育(阿富汗);

147.132 投资高质量的教育, 利用信息通讯技术为青年人口创造就业机会(阿塞拜疆);

147.133 继续努力, 增加接受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儿童, 特别是女童的人数, 并希望将免费、义务教育扩大到所有中学儿童, 不分性别或种族(巴巴多斯);

147.134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全部入学, 并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7.135 加紧努力, 完善教育系统, 确保人人平等地接受高质量教育,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吉布提);

147.136 实施提高中小学女童入学率的政策, 使她们有良好的生活开端(新加坡);

147.137 进一步加强努力, 以提高中小学女童入学率(泰国);

147.138 继续努力制订切实措施, 执行2014年《非正规教育法》(突尼斯);

147.139 与民间社会协商, 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逐步社会改革, 特别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打击宗教极端主义的改革(海地);

147.140 继续在所有部门协助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7.141 按照《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5年)》, 并通过定期监测, 继续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斯里兰卡);

147.142 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并采取行动, 促进其权利(法国);

147.143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突尼斯);

147.144 加紧努力, 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格鲁吉亚);

147.145 加强现有监测机制,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尼泊尔);

147.146 继续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 以确保保护妇女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7.147 采取具体措施, 防止家庭暴力并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 确保她们能有效诉诸法律, 并对行为人追究责任(挪威);

147.148 确保拨出足够资源, 以充分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有主要组成部分(新加坡);

147.149 确保儿童登记, 以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剥削、遗弃和侵犯人权行为(罗马教廷);

147.150 采取有力措施, 根除童工以及对儿童的暴力和犯罪(智利);

147.151 通过立法和综合公共政策, 以性别、世代和跨文化为重点, 保障流动人口的人权(厄瓜多尔);

147.152 继续促进残疾人权利, 包括确保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友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153 促进残疾人获得教育、保健和公共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7.154 考虑制订一个国家计划或国家框架, 以保护有特殊需要者的权利(黎巴嫩);

147.155 继续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南非);

147.156 确保有效调查和制裁所有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案件(奥地利);

147.157 确保保护少数民族人员并保障其权利(法国);

147.158 继续在处理国际移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印度尼西亚);

147.159 加强政府间对话与合作, 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147.160 加强保护移徙工人的措施(秘鲁);

147.161 继续努力提高孟加拉国移徙工人征聘制度的透明度和效率(菲律宾);

147.162 与双边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 降低孟加拉国移徙工人的移徙成本(菲律宾);

147.163 根据国际公约和条约, 改善移徙工人的条件(伊拉克);

147.164 继续努力收容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 直到他们安全、有保障、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也门);

147.165 为了可持续地解决罗兴亚危机, 继续加大双边和国际努力, 争取国际社会的帮助和援助(阿塞拜疆);

147.166 继续与国际伙伴和缅甸合作, 寻找一种可持续解决办法, 让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新西兰);

147.167 继续同缅甸进行建设性对话, 努力执行双边协定, 以期稳定、迅速遣返难民(日本)。

148. 孟加拉国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48.1 批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赞比亚);

148.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148.3 执行保障言论自由的宪法规定, 包括修订《信息通信技术法》第57条及《数字安全法》草案相关条款(澳大利亚);

148.4 确保对土著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和宪法保护, 并为举报侵权行为提供便利(爱沙尼亚);

148.5 充分遵守《巴黎原则》, 强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机构能力, 增加其财政和人力资源(智利);

148.6 继续努力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即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新设立的监察员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148.7 修订《婚姻法》, 毫无例外地规定18岁为法定最低结婚年龄(赞比亚);

148.8 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改革《童婚限制法》，取消“特殊情况下”适用童婚的例外条款，因为这一术语很容易遭到滥用(加拿大)；

148.9 消除早婚并确保对青少年进行有关性和生殖卫生及权利的教育(爱沙尼亚)；

148.10 加紧努力，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贫民窟，并修订《童婚限制法》，毫无例外地规定18岁为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斯洛文尼亚)；

148.11 通过重新制订2017年《儿童婚姻法》，澄清该立法中的漏洞，防止“特殊情况”条款被滥用，从而采取反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行动(瑞典)；

148.12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并起诉犯罪行为人(意大利)；

148.13 审查和修改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如2006年《信息通信技术法》第57条(墨西哥)；

148.14 审查和重新起草拟议的《数字安全法》，以确保网络言论自由(挪威)；

148.15 根据国际言论自由规范和标准，重新起草《数字安全法》(瑞典)；

148.16 彻底调查执法机构内发生的法外处决、绑架和强迫失踪，同时确保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瑞典)；

148.17 调查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并采取法律步骤，追究强迫失踪、监禁酷刑和法外处决责任人的责任(挪威)；

148.18 加强劳动检查，采取行动打击让移民工人从事强迫劳动、陷入人口贩运的个人和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19 继续加紧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措施，保证让她们充分行使权利，包括与性和生殖卫生有关的权利(乌拉圭)；

148.20 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伤害，包括性别暴力和婚内强奸，并解决持续存在的性别工资差异等问题(纳米比亚)；

148.21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高青少年罪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奥地利)；

148.22 继续改善罗兴亚难民的状况，并根据国际标准，调查有关虐待他们和侵犯他们人权的指控(罗马教廷)；

148.23 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加紧努力保障难民的权利(墨西哥)；

148.24 强化那些已经采取的措施，确保难民中所有儿童和年轻人有效享有受教育权，并保证登记在孟加拉国出生的所有难民儿童，而不论其父母的种族、宗教、国籍或公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孟加拉人与罗兴亚人夫妇的孩子(阿根廷)。

149. 孟加拉国不赞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因此予以指出：

149.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49.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149.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49.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冰岛)(多哥)(西班牙)；

149.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秘鲁)；

149.6 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

149.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9.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49.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

149.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49.11 采取步骤，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

149.12 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及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马达加斯加)；

149.13 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1974年《职业癌公约》(第139号)，以消除童工(西班牙)；

149.14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便更好地协助和保护这些处于困境的人员(科特迪瓦)；

149.15 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格鲁吉亚);

149.16 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新西兰);

149.17 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确保促进流离失所者有尊严、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原籍地的短期和长期条件(瑞士);

149.1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1款(c)项的保留(拉脱维亚);

149.19 发出并落实对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捷克);

149.20 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49.21 加强打击有罪不罚和酷刑，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149.22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授予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新任务(洪都拉斯);

149.23 拓展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其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涉及国家安全行动体的行为，并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纳米比亚);

149.24 及时通过新的不歧视立法，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并且在无基于种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状态的歧视的情况下，将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婚内强奸(不论受害者年龄多大)、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和骚扰，同时确保受害者安全并为其伸张正义(芬兰);

149.25 采取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巴西);

149.26 采取有效步骤，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纳入人权立法，承认包括希吉拉在内的社区面临着许多危险和挑战(加拿大);

149.27 制订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骚扰和暴力行为(挪威);

149.28 承认该国存在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并进一步废除《刑法典》第377条，从而使同性伴侣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合法化(斯洛文尼亚);

149.29 废除《刑法典》第377条，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新的反歧视法中的一个受保护类别(智利);

149.30 通过广泛法律框架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包括修订可能具有歧视性的法律，例如《刑法典》第377条(墨西哥);

149.31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立法中对同性间自愿性行为的定罪(阿根廷);

149.32 取消《刑法典》中对同性成年人之间关系的刑事定罪(洪都拉斯);

149.33 确保有效起诉因其工作或被认为的或实际的性别认同而对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妇女人权捍卫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人权捍卫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使行为人不得逍遥法外(比利时);

149.34 审查《2017年童婚限制法》的特别条款，并实施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有效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德国);

149.35 将一切情形的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以及心理、精神和身体康复(葡萄牙);

149.36 废除死刑(贝宁)(葡萄牙)(捷克);

149.37 通过废除死刑的立法，并规定暂停所有待执行的处决(斯洛伐克);

149.38 减少适用死刑的罪行数目，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澳大利亚);

149.39 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149.40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出台暂停死刑规定(奥地利);

149.41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规定暂停执行处决(比利时);

149.42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意大利);/采取步骤全面废除死刑(新西兰);/考虑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波兰);

149.43 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智利);

149.44 继续推进逐步废除死刑的进程，以期完全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49.45 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列入《民法典》，并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独立的广播许可当局(爱沙尼亚);

149.46 与民间社会协商，修订媒体法，取消对“诽谤”和“伤害宗教感情”的刑事定罪，并限制对这些罪行提出延长刑期

(美利坚合众国);

149.47 扩大网上和线下的民主空间, 让反对派政客、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可以自由行动, 而不用担心生命安全, 并为此修订《信息通信技术法》第57条以及《外国捐赠监管法案》(捷克);

149.48 通过重新起草规划的《数字安全法》, 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废除或修订所有侵犯言论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权利的法律, 包括《刑法典》有关诽谤和煽动的条款、《信息通信技术法》(特别是第57条)及《外国捐赠(自愿活动)监管法案》, 确保人权活动人士和记者可以行使权利, 而不必担心, 也不会受到恐吓和骚扰(德国);

149.49 废除2013年修订的《信息通信技术法(2006年)》, 或修订《信息通信技术法》, 使其符合国际法和标准(希腊);

149.50 废除所有限制公民和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和权利的法律和政策, 包括2006年的《信息通信技术法》和2016年的《外国捐赠监管法案》(荷兰);

149.51 通过修订1946年《外国人法》, 确保所有难民和无国籍的妇女和女童都能有效地诉诸司法, 而不受逮捕威胁(冰岛);

149.52 加强防止和调查安全部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其责任的措施, 包括据称Mir Ahmed Bin Quasem和 Amaan Azmi失踪事件的调查情况更新(美利坚合众国);

149.53 通过彻底调查对人权捍卫者、记者、博客作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并予以刑事起诉, 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德国);

149.54 通过立法和政治措施, 确保妇女和青年能够获得性教育, 并免费利用友好的生殖卫生服务,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及低收入者(洪都拉斯);

149.55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意大利);

149.56 通过立法, 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包括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149.57 全面审查立法, 以承认性别平等, 保护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洪都拉斯);

149.58 加强保护土著民族的政策和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9.59 加紧努力, 使土著民族, 特别是朱马和达利特人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秘鲁);

149.60 确保难民和无国籍人士,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 包括少数民族, 能诉诸司法(巴西)。

15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angladesh was headed by Hon'ble Law Minister,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E. Mr. Anisul Huq, MP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H.E. Mr. Md. Shahriar Alam, MP, Hon'ble Stat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mad Shahidul Haque, Senior Secretary, Legislativ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E. Mr. Md. Shahidul Haque, Foreign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Mr. M. Shameem Ahsan, Ambassado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Dr. Md. Shamsul Arefin, Secretary,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r. Khondaker Mostan Hossain,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Chittagong Hill Tracts Affairs;

Ms. Nasreen Afroz, Director General (Joint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Mr. Md. Mizan-Ul-Alam, Joint Secretary (Pres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r. Md. Abdul Karim, ndc,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ren Affairs;

Mr. Mostofa Faruque, Director General, Bangladesh Election Commission;

Ms. Sadia Faizunnisa, Director General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d. Fakhru Ahsan, Armed Forces Division;

Mr. Md. Rezaul Karim, Additional Deputy Inspector General, Special Crime Management, Police HQ, Bangladesh Police;

Representative; Public Security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presentative, Ministry of Primary and Mass Education;

Mr. Toufiq Islam Shati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Ms. Farzana Mantaz,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Mr. Md. Waliur Rahman, Director (State Minister's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d. Emdadul Islam Chowdhury,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Ms. Mosammat Shahanara Monica,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d. Masum, Private Secretary to Law Minister,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Mr. Md. Robiul Isla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Ms. Tahleel Dilawar Moon,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d. Abdul Wadud Akan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Advocate Rana Das Gupta, General Secretary, Bangladesh Hindu Bouddha Christian Oikya Parishad;

Advocate Kawser Ahmed, Consultant;

Barrister Shah Ali Farhad, Senior Analyst,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Mr. Md. Showeb Abdullah, Assistant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